

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渝打非金发〔2018〕6号

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发〔2018〕7号）要求，为进一步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及时发现和切断非法集资传播途径，根据市《2018年非法集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安排，定于2018年7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清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强化重点媒体、

重点领域违法广告清理整治，有效治理金融金融市场广告乱象。深化非法集资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执法，规范广告经营行为。健全融资类广告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切断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传播途径，净化市场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生态。

二、工作步骤

本次排查清理活动从7月10日开始到9月30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是准备阶段（7月10日至25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部署本行政区内（本系统）涉非广告排查清理工作。

二是排查清理阶段（7月25日至9月25日）。集中力量深入开展全面排查清理活动，加大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广告排查监测力度，依法清理整治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加强广告发布监管，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封堵涉非广告资讯信息提供传播渠道，净化社会舆论环境。

三是总结阶段（9月25日至9月30日）。总结做经验，查找分析问题，建立健全涉非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领域。市工商局统筹部署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专项排查任务，督促指导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力量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咨询、网络借贷、私募股权、房地

产、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众筹、第三方支付、涉农、养老、教育等领域主体发布的投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进行重点排查，对其他非重点领域进行“双随机”抽查，确保重点领域排查监测全覆盖、无死角。

(二) 重点内容。各区县(自治县)和行业主(监)管部门要积极利用技术手段，对本行政区和本系统内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进行全面监测预警。重点监测涉及以下内容的广告：包含投资理财、虚拟货币、加盟积分、养老服务、消费返利、私募股权、房地产投资、银行合作机构、金融互助、涉农互助等内容的投融资类广告资讯。各级工商部门要重点清理具备以下特点的广告：宣传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的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等內容的广告；对涉及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未作警示提示的广告；假冒或违规利用国家机关、银行机构、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等內容的虚假违法广告。

(三) 重点媒介。市新闻办、市网信办督促指导区县新闻、网信等部门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影响力较大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监管，督促指导媒体加强融资类广告发布审查，严禁广告中含有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内容。各级工商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內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建立健全融资类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对发布融资类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查验相关金融业务资质或者证明

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制作和发布。市通信管理局督促指导各移动运营公司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内容的资讯信息。

(四)重点区域。各级工商管理部门要重点清理商超和农贸市场、人口密集的小区和村社、各类交通枢纽站、公共交通工具，以及人流密集的电梯、人行通道等公共场所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排查清理工作，从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狠抓贯彻落实。将此次活动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等活动紧密结合，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加强协同联动，强化人员、经费保障，推动工作深入有序开展。

(二)创新方法措施。各区县(自治县)和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舆论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主动用好广告监测系统、行业协会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积极发挥举报奖励政策引导性作用，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相关线索，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形势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排查清理取得实效。

(三)强化行政处置。将排查与整治相结合，确保排查、移送、甄别、处置等环节流畅有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综合运用约谈、函告、行政指导、行政处罚等手段，严肃追究违法广告主

体责任，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凡经查实的违法广告行为，应依照《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坚决打击发布非法集资广告行为。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区委要充分整合监管资源，丰富排查手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定期排查、受理举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结合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加大对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以及户外广告、张贴物的现场检查力度，加强对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的监测管控，推动排查清理工作深入化、常态化、制度化。工商部门要建立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制度，梳理总结我市典型非法集资违法广告案件情况并通过媒体定期发布，警示教育社会公众防范风险。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加强信息交流，认真填写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本单位总结报送市打非办。市打非办将组织对涉非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

附件：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

(联系人：彭松；电话/传真：67572021；政府内网邮箱：

sjrbwdc@cq.gov)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备注：1、各区（县、自治县）、部门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相关部门行将行政执法行为要有登记或记录，不得虚报错报，市打非办将视情抽查； 2、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是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媒体单位、互联网站等企事业单位； 3、出动执法人员、车辆可分别填报，如xx人次、xx台次； 4、约谈、函告、行政指导可分别填报，如约谈xx人次、函告xx人次、行政指导xx家； 5、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可分别填报； 6、查处、清理非法广告源讯息是指通过责令停止发布、屏蔽、没收、销毁、拆除等措施查处处、清理涉嫌非法渠道活动的广告； 7、由于表中涉及单位种类较多，如“家、次、条、个、份”等，请填写时准确填写相应单位。			

XX区(县、自治县、部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信息排查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